

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2007年第35号公告

- - 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B5_B7_

[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21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02188.htm) 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

财政部、商务部2007年第35号公告 为保证外商投资项目

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正确实施，营造规范、统一、公平的贸易

环境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，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

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中遇到的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政策

适用问题明确如下：一、关于外商投资项目适用进口税收优

惠政策问题 根据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依法

设立，并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

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法律文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

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（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），所

投资的项目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或《中

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的产业条目的，其在投资

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、配件、备

件（以下简称自用设备），除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

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2002年4月1日以前批准的外商投资限制乙类项目，以及1996

年4月1日以前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，仍可享受上述外商投资

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。但以上外商投资项目（包括鼓励类

项目），其项目单位须于2007年12月31日前按照现行规定持

项目确认书或其他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

，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向海关申请办理项目项下进口自用

设备的减免税审批手续。逾期，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

案和审批申请。个别投资规模大，建设期长的外商投资项目，经海关总署商原出具项目确认书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，可适当延长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时限。

二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问题（一）中外投资者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或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且外资股比不低于25%，所投资的项目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或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》的产业条目的，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，可以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